

☐正本 ☐副本

113.10 修訂

(公司名稱)

員林市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 契約

立契約人

甲方：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乙方：○○○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年度：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寬頻管道：依據彰化縣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雨水下水道(含側溝)：依據彰化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使用費徵收基準。

架空纜線(含附掛設施)：依據市區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彰化縣員林市非都市土地公有道路使用費收費標準。

立契約書 出租人： 員 林 市 公 所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因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申請使用，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範圍：詳如附件圖說平面圖，計_____張，
合計_____公尺。

第二條 暫掛期限自中華民國 〇〇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中華民國 〇〇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租賃期間以一年度為一期，乙方如欲繼續租用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甲方收件後審查是否同意續租程序。
- 二、同意續租時，乙方應於同意之通知到達後二個月內，完成繳納租金、契約用印簽章並檢附相關文件送達甲方。逾期未申請，視為無意續租。

第三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本契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分別陳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本契約附件計圖說乙份，暫掛纜線數量計表乙份。

第四條 纜線暫掛之收費以每公尺每月新臺幣 1 元計算，其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每月租金計 〇 萬 〇 仟 〇 佰 〇 拾 〇 元整（四捨五入至整數），合計租金總額 〇 萬 〇 仟 〇 佰 〇 拾 〇 元整元。但若有增設或變更經甲方同意後得按實際長度，期間結算租金，並將詳細明細表附後。

第五條 1、乙方應於訂約時，以租金總額之 10% 計算之保證金，計
新台幣 〇 萬 〇 仟 〇 佰 〇 拾 〇 元 整 (四捨五入至整數)。

- 2、契約期滿或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將申請暫掛纜線全部拆除，經甲方會同相關單位查證已全部拆除後無息退還，乙方有繼續租賃需求則無需拆除。

3、依本契約所生一切應由乙方負擔之費用或負責之賠償責任，甲方得逕行動用前項之履約保證金支應，如有不足並得追償。

4、乙方不得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償租金。

第六條 寬頻管道建置完成之路段，已暫掛纜線業者不予續約。乙方應對設置於雨水下水道之暫掛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每半年至少應檢視、維修一次，並將檢視成果(附表一)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報請甲方備查，甲方得派員會同有關單位與乙方抽驗查驗。

第七條 乙方應依甲方同意之圖說及下列暫掛原則施工：

- 一、乙方暫掛纜線不得影響既有排水功能且無妨礙清疏工作。
- 二、產業道路之側溝、倒虹吸管、管徑小於一百公分之排水涵管、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管、寬度小於四十公分或深度小於六十公分之暗溝，均不得暫掛纜線。
- 三、暫掛纜線應佈設於側溝蓋版底下二十公分內、涵管除涵管頂點兩側各十五公分外之頂點下方管內徑百分之十五水平線以內之管壁範圍內、或箱涵在箱涵頂版下方箱涵內淨高百分之二十水平線以內且不得超過四十公分之側牆或頂版；如已設置相符尺寸之不銹鋼固定鈑架，乙方應配合共同將所屬纜線固定，如鈑架係乙方所設置，須同意無償提供其他暫掛業者使用。
- 四、縱向應貼壁或沿蓋頂整齊釘掛，橫向穿越應緊貼蓋版底，均不得下垂。各業者纜線不得併排成束。
- 五、纜線不得穿越排水、排洪設施的閘門、閘門、舌閘等，一經查獲，甲方立即派員剪除，乙方不得異議。
- 六、乙方之暫掛纜線至少每五公尺，應以直徑十公釐不鏽鋼膨脹螺絲、螺栓及線夾固定，固定前須使用緊線器拉緊纜

線，以不得下垂為原則，亦不得破壞結構影響承載強度及安全；於附掛路段不得裝設接盒放大器等其他附屬設備。

七、暫掛纜線暫掛方式，應避免影響下水道之清疏，如因清疏造成暫掛纜線損壞，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賠償。

八、經甲方同意暫掛之纜線路段，乙方應每五公尺標示系統名稱(公司名稱及證照字號)。

九、施工作業涉及道路挖掘埋設管線時，經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許可證明後始得施工。

十、暫掛側溝並固定於不銹鋼固定鈹架上之相鄰纜線(含自持鋼纜)外緣間之淨距不得小於二公分。

十一、乙方與其他暫掛業者有相互配合之義務，須配合固網業者鈹架之施工進度，於接獲通知日起四十五日曆天內(包含所有休息日)，將纜線固定於鈹架上；如乙方纜線位於固網業者申請暫掛範圍外，其不銹鋼固定鈹架由乙方負責設置。

十二、固定鈹架上每條纜線縱向均應確實貼緊固定，不得併排成束。但纜線於轉折點前後五公尺內得併排或橫越其它纜線。

十三、如固定鈹架範圍內因暫掛業者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先申請核准者為優先。

第八條 暫掛纜線線路之變更或增設，乙方應向甲方提出申請(附表二)，俟同意後，始得變更纜線之線路。因而增減暫掛纜線之數量時，應依本契約所訂租金單價核算租金。

第九條 甲方有監督乙方暫掛纜線施工之權，如發現乙方施工人員未依圖說施作，得隨時通知乙方停止繼續施工，俟改善完成後(附表三)，始得續辦。

第十條 乙方應遴派具有工程經驗之代表常駐工地，督導施工。

第十一條 乙方應於甲方同意之期限施工完成，並於完成後十日內向甲方申請查驗，查驗時所需之機具概由乙方負責。

第十二條 甲方查驗乙方完成之纜線，有未依甲方同意施工圖說施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改善，期滿報經查驗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要求乙方拆除纜線，逾期未拆除者，甲方得僱工拆除，拆除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得由未退還之未到期使用費或履約保證金扣除。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核准之區域內，除依本契約暫掛纜線外，應於完成暫掛後六個月內將舊線拆除之，逾期未拆除者，甲方得僱工拆除，除拆除纜線不予發還外，拆除費用亦由乙方負責，或得由未退還之未到期使用費或履約保證金扣除，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環境清潔與維護：

一、乙方暫掛纜線施工範圍內所使用之材料機具，不得堆置道路上，妨礙交通，賸餘物應立即清運。若因此而造成交通事故，乙方應負全責。而所使用材料剩餘物，應立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清除。

二、對於暫掛纜線施工範圍內設施，如發現損壞時，應隨即通知甲方。惟若係可歸責乙方施工之損壞時，乙方應即修復，如延誤不予修復時，除應賠償甲方之損失外，甲方並得對乙方依相關法令究辦。

第十五條 乙方應依規定檢視維護設施物，若設置、管理、維護有欠缺或施工、維護作業上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使甲方依法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亦同。

第十六條 乙方進入雨水下水道佈設、檢視、維修纜線時，除緊急

搶修得以傳真(附表四)報備外，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啟閉人孔(附表五)，經核准後始得進入，並於進出期間依規定設置施工告示牌、交通錐等安全措施，甲方查獲未經核准擅自啟閉雨水下水道人孔者，每次違規應繳納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經查獲達三次者，甲方得暫停乙方申請啟閉人孔一個月，暫停期間如有違規進出雨水下水道，甲方得解除本契約；另假日或下班期間，乙方依需求執行緊急搶修，應於事後 7 日內報甲方備查。

第十七條 核准使用期間因公共工程需要，甲方得於一個月前通知（如遇突發事故之緊急處理，得隨時通知）乙方將暫掛之纜線或所埋設之管線遷移，乙方應配合拆遷，並不得要求賠償，逾期未配合拆除者，甲方得拆除之，其所造成之損害及因拆除所支付費用概由乙方負責，或得由未退還之未到期使用費或履約保證金扣除。但暫掛纜線經拆除後若甲方無法再提供暫掛或乙方不欲繼續暫掛者，雙方得終止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且甲方應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

第十八條 核准使用期間，乙方欲終止使用，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甲方得確認乙方自行拆除暫掛纜線後，依規定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否則甲方得雇工拆除，拆除費用由乙方負責，或得由未退還之未到期使用費或履約保證金扣除。

第十九條 乙方若欲繼續使用時，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提出申請，甲方收件後二週內完成是否同意之審核，同意時應於同意之通知到達後二週內完成繳納使用費並簽訂契約，甲方不同意時亦應通知乙方於使用期限屆滿後一定

期限內自行拆除纜線，乙方未依規定拆除者甲方得雇工拆除，拆除費用由乙方負責，或得由未退還之未到期使用費或履約保證金扣除，乙方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除依本契約之約定處罰外，甲方得停止乙方所有之暫掛申請；情形重大者甲方並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暫掛，由甲方予以剪除，剪除所需費用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辦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 一、未經申請、審查同意並完成簽訂契約或契約已失其效力者。
- 二、暫掛位置與契約所訂暫掛範圍不符者。
- 三、雨水下水道內設置暫掛纜線以外任何物品者。
-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者。
- 五、其他有礙雨水下水道之排水功能行為者。

有前項第一款之違規情事，一年內累積計達二次或情節重大者，甲方得一年內不受理該業者於違規地點行政區之暫掛申請。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任一違規情事而情節重大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甲方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但甲方應依法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乙方違反本契約不為給付時，自願接受甲方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強制執行。

第二十三條 乙方未於通知期限內繳納租金者，應按逾期之日數 每

日給付租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但已逾期三個月者照租金總額百分之十計收，甲方並得於尚未發還之保證金扣抵逾期租金及違約金。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締結後，因有情勢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甲、乙雙方得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下水道法、有線廣播電視法、電信法、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彰化縣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契約人

甲 方：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員林市市長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

電 話：04-8347171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 檢視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報表

日期	年 月 日	檢視人員																						
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地點																								
檢視項目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th> <th>是</th> <th>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暫掛纜線是否鬆脫下垂·····</td> <td>☐</td> <td>☐</td> </tr> <tr> <td>二、固定纜線之不銹鋼膨脹螺栓或線夾是否已仍維持 每五公尺固定·····</td> <td>☐</td> <td>☐</td> </tr> <tr> <td>三、固定纜線不銹鋼膨脹螺栓或線夾是否已鬆落·····</td> <td>☐</td> <td>☐</td> </tr> <tr> <td>四、暫掛纜線是否影響排水功能·····</td> <td>☐</td> <td>☐</td> </tr> <tr> <td>五、雨水下水道目前排水狀況良好·····</td> <td>☐</td> <td>☐</td> </tr> <tr> <td>六、雨水下水道內是否有廢物影響排水·····</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是	否	一、暫掛纜線是否鬆脫下垂·····	☐	☐	二、固定纜線之不銹鋼膨脹螺栓或線夾是否已仍維持 每五公尺固定·····	☐	☐	三、固定纜線不銹鋼膨脹螺栓或線夾是否已鬆落·····	☐	☐	四、暫掛纜線是否影響排水功能·····	☐	☐	五、雨水下水道目前排水狀況良好·····	☐	☐	六、雨水下水道內是否有廢物影響排水·····	☐	☐
	是	否																						
一、暫掛纜線是否鬆脫下垂·····	☐	☐																						
二、固定纜線之不銹鋼膨脹螺栓或線夾是否已仍維持 每五公尺固定·····	☐	☐																						
三、固定纜線不銹鋼膨脹螺栓或線夾是否已鬆落·····	☐	☐																						
四、暫掛纜線是否影響排水功能·····	☐	☐																						
五、雨水下水道目前排水狀況良好·····	☐	☐																						
六、雨水下水道內是否有廢物影響排水·····	☐	☐																						
纜線負責人：		檢視人員：																						

註：

- 一、檢視人員發現檢視項目一～三項有不良情形者，必須立即反應並派員修復。
- 二、檢視人員發現檢視項目四～六項有不良情形者，必須立即反應並派員修復。

彰化縣纜線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申請書

受理單位		申請單位		營業地址及電話			
公所		公司： 負責人：(簽章)					
申請類別	暫掛期限			申請性質			
☐ 有線電視業者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新 租			
☐ 行動電話業者				☐ 續 租			
☐ 固定通信網路業者							
纜線暫掛長度	一、自 (鄉、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起 至 (鄉、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止 二、全長共計 公尺 【詳如附件圖說】						
纜線暫掛租費	暫掛租費：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合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業務管理單位書面審查	一、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證照或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或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是不是與業者名稱相符。			是	否		
	二、是否檢附下列圖說			☐	☐		
	【1】暫掛纜線佈設路線圖及使用雨水下水道位置【須依規定著色】			☐	☐		
	【2】設計平面圖			☐	☐		
	【3】設計斷面圖			☐	☐		
	【4】引上管設置位置圖			☐	☐		
	【5】切結書			☐	☐		
纜線暫掛長度及租費	纜線暫掛實際長度： 公尺						
	應繳交暫掛租費：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應繳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合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審核結果							
機關首長		秘書		業務主管		承辦人員	

註一、雙實線右邊由申請業者填寫，左邊為管理機關審核用。

二、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據「彰化縣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審查作業程序」第二點檢齊。

○○○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員林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缺失改善記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檢查人：
缺 失 描 述	☐ 涵管、 ☐ 箱涵、 ☐ 連接管、 ☐ 側溝、 ☐ 其他_____		
	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改善前 照片			
改善後 照片			

備註：

管線單位緊急搶修案件電話傳真報備單

傳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傳真等級	最速件
送達單位	機關名稱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受文者	姓 名	建設課		
		聯絡電話	04-8347171		
		傳真電話	04-8343084		
管線發送單位	單位名稱				
	發文者	姓 名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管線單位核章			管線單位承辦及主管核章		
傳真內容	一、 事由： ☐ 管線緊急搶修 ☐ 開啟人手孔蓋(座，無涉及道路挖掘) ☐ 人手孔蓋周圍修復(座) ☐ 人手孔蓋下地作業(座) ☐ 人手孔蓋提升作業(座) ☐ 路面自行修復工程 ☐ 佈放纜線(纜線種類：_____纜線條數及長度：_____) ☐ 其他_____				
	二、 施工地點(孔蓋編號)：_____ 三、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員林市公所回覆	☐ 貴單位辦理傳真內容事項，本所同意備查，請貴單位在核准日期內辦理，惟施工期間應確實作妥交通維持及安全措施。				
	☐ 貴單位辦理管線緊急搶修道路挖掘，本所同意備查，請貴單位於七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施工相片報本所補辦申挖程序，逾期未提報者，視同擅自挖掘公路處理。				
	☐ 貴單位辦理路面自行修復，核准施工時，當日收工前應完成路面加封，路面過長無法當日加封，應分段施工，惟施工期間應確實作妥交通維持及安全措施。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1. 道路施工時，請依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施工現場應設置告示牌(道路挖掘許可證張貼在左上方)」 2. 核准期間請依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做好相關交維措施，未依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5條規定辦理，倘發生賠償案件，由貴單位自行負責。					

備註：雙黑線以上由管線單位確實填寫

(彰化縣 員林市 公所戳)

雨水下水道/手孔啟閉使用申請書

茲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請 貴單位同意本公司相關人員於下列地段及工作期限內啟閉雨水下水道手孔（管溝覆蓋）。

工作 項目	☐ 佈放纜線（纜線種類：_____ 纜線條數及長度：_____） ☐ 啟閉手孔（管溝覆蓋） ☐ 其他：_____
工作 地段	_____ _____ （註：申請佈放纜線依核准之指定管位施作）
工作 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止，計____天
備註	工地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此 致

彰化縣_____公所

申請單位：_____（戳記）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手孔啟閉通告單

貴公司申請使用寬頻管道或啟閉寬頻管道手孔，同意工作期限及工作路段如下，並請遵守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承辦人

審核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戳）

注意事項：

- 一、本通告單所載施工範圍內之施工安全設施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專人看守、設立施工告示牌、設置拒馬及交通錐、夜間警示燈等）施工期間若發生任何意外，一切責任概由申請者負責。
- 二、施工時應避開交通尖峰時段（非假日7:00~9:00、16:30~19:30分兩時段不得啟閉手孔蓋）且在同一路段內不得同時啟閉○個以上手孔蓋，以維持交通順暢。
- 三、施工前應向施工地點所屬警察單位報備。

彰化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第 1 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管理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掘埋設纜線管道，經道路主管機關評估於道路挖掘後將嚴重影響市區交通及市民通行，而不允許其挖掘道路時，業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將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

第 3 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提出下列文件，向轄區內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申請：

一、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有線電視系統營運許可證、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或綜合網路業務建設許可證正本及影本三份；經核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正本當場退還業者。

二、佈設路線圖及使用雨水下水道位置圖，並須標註佈設長度。

三、設計平面圖、斷面圖、引上管及設施物設置詳圖等施工圖說。

四、切結書。

管理機關收件後，應於二週內審查完畢，經審查合格者，由管理機關通知申請業者簽訂暫掛契約，未依期限簽訂者，視同棄權。

第 4 條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經管理機關會同勘查確認暫掛纜線不影響原排水功能及無妨礙清疏工作。

二、產業道路之側溝、倒虹吸管、管徑小於一百公分之排水涵管、長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連接管、及寬度小於四十公分或深度小於六十公分之暗溝，均不得暫掛纜線。

三、纜線不得穿越排水排洪設施之閘門、閘門、舌閘等。

四、暫掛纜線應佈設於側溝蓋版底二十公分內、涵管除涵管頂點二側各十五公分外之頂點下方管內徑百分之十五水平線以內之管壁範圍內、或箱涵在箱涵頂版底下方箱涵內淨高百分之二十水平線以內，且不得超過四十公分之側牆或頂版。

五、每一連接管僅允許三條纜線穿過，進出之轉彎處應以對排水及清疏影響最小之施工方式固定；如超過三條纜線，以先申請者為優先。未經核准之業主如確有纜線連接需要，由業者提出非明挖之施工方式或其他經管理機關審核同意之施工方式設置。

六、暫掛纜線佈設縱向應貼壁或沿蓋頂整齊釘掛；橫向穿越應緊貼蓋版底，均不得下垂。

七、纜線除連接管外應至少每五公尺及於纜線轉折點處，以直徑十公釐不銹鋼膨脹螺絲及線夾固定，固定前須使用緊線器拉緊纜線，並不得下垂或懸空，且不得影響結構體承載強度及安全；另於附掛路段不得裝設接盒放大器等其他附屬設備。

八、暫掛纜線之暫掛方式應避免影響雨水下水道之清疏，如影響清疏，其因清疏工作造成暫掛纜線損壞，業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賠償。

九、經同意暫掛之纜線，每五公尺應標示業者名稱及證照字號。

十、暫掛路段以行政院新聞局或交通部核准之經營地區為限。每一業者在同一雨水下水道以僅暫掛一條纜線為原則，各業者纜線不得併排成束。

十一、每一雨水下水道內之纜線核准數以三條為限。但經管理機關審查不影響排水功能及清疏者不在此限。

十二、申請暫掛業者，應於訂約後三個月內開工，於規定施設期限內完成。

為有效利用前項第四款所定暫掛範圍，由新申請暫掛業者設置相符尺寸之不銹鋼固定鈹架後，其他既有暫掛業者應配合共同將所屬纜線固定，所設置之鈹架須同意無償供後續申請暫掛業者使用。固定鈹架上每條纜線縱向均應確實貼緊固定，不得並排成束，如固定鈹架範圍內因暫掛業者過多，致無法全數容納時，以先申請核准者為優先。機房（或基地台）所在之街廓因進出之纜線過多，以申挖埋設管道為原則。

第 5 條 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收費基準，另訂之。

第 6 條 核准暫掛期間，業者欲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管理機關，管理機關於確認業者自行拆除暫掛後，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未依規定拆除者，管理機關得僱工逕予拆除，所需費用由業者負擔或得由未退還之未到期使用費或履約保證金扣除。核准暫掛期間，未經申請而自行拆除暫掛者，其已繳付之使用費，不得要求退還。

第 7 條 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使用期間以一年為限，業者如欲繼續暫掛，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文件提出申請，管理機關收件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同意者予以通知簽訂契約；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

寬頻管道建置完成之路段，已暫掛纜線業者不予續約。

第 8 條 契約有效期間內，管理機關得因公共工程需要，於一個月前通知並要求業者將暫掛之纜線遷移。但遇突發事故須緊急處理，得隨時通知，業者應即配合拆遷。如業者未能配合拆遷，管理機關得派員拆遷或剪除，業者應自行負擔損失，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暫掛纜線依前項拆遷或剪除後，管理機關如無法再提供暫掛或業者不欲繼續暫掛時，管理機關應終止暫掛契約並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

第 9 條 纜線暫掛後，如遇政府各機關辦理道路新築、拓寬或排水系統更新改善或交通系統更新等工程，業者應依管理機關之通知，無條件配合預埋管道，並立即遷移纜線，同時該改善路段內之雨水下水道均禁止暫掛，已有之暫掛契約經管理機關之通知即行終止，並無息退還未到期之使用費。

第 10 條 纜線暫掛後，如遇管線單位申請齊挖時，業者應配合預埋管道。且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遷妥，管理機關並即停止受理該路段內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之申請。

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暫掛，由管理機關予以剪除，剪除所需費用比照第六點辦理，業者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 一、未經申請、審查同意並完成簽訂契約或契約已失其效力者。
- 二、暫掛位置與契約所訂暫掛範圍不符者。
- 三、雨水下水道內設置暫掛纜線以外任何物品者。
- 四、違反第四點規定，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者。

五、其他有礙雨水下水道之排水功能行為者。

有前項第一款之違規情事，一年內累積計達二次或情節重大者，管理機關得一年內不受理該業者於違規地點行政區之暫掛申請。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任一違規情事而情節重大者，亦同。

第 12 條 業者對設置於雨水下水道之暫掛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每月至少應檢視、維修一次，並將檢視成果於次月底前以書面資料或電子郵件報請管理機關備查，管理機關得派員會同有關單位與業者抽驗查證。

第 13 條 使用雨水下水道暫掛之纜線因施工或維護不良，致發生災害事故，業者應負擔相關賠償責任。

第 14 條 暫掛雨水下水道之履約保證金，依收取之使用費六個月份之比例計算之。

第 15 條 管理機關收取之使用費，應納入預算。

第 16 條 本辦法所需切結書、暫掛契約書、書表格式及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 17 條 本辦法為規定事項，依水利法、下水道法、有線廣播電視法、電信法、市區道路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纜線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申請書

受 理 單 位		申 請 單 位		營 業 地 址 及 電 話	
公 所		公 司： 負 責 人：(簽章)			
申 請 類 別		暫 掛 期 限		申 請 性 質	
☐ 有線電視業者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新 租	
☐ 行動電話業者				☐ 續 租	
☐ 固定通信網路業者					
纜線暫掛長度	一、自 (鄉、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起				
	至 (鄉、鎮、市) 里(村)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止				
纜線暫掛租費	二、 全長共計 公尺 【詳如附件圖說】				
	暫掛租費：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合 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業務管理單位書面審查	一、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證照或交通部核發之行動電話業務或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是不是與業者名稱相符。			是	否
	二、是否檢附下列圖說			☐	☐
	【1】暫掛纜線佈設路線圖及使用雨水下水道位置【須依規定著色】			☐	☐
	【2】設計平面圖			☐	☐
	【3】設計斷面圖			☐	☐
	【4】引上管設置位置圖			☐	☐
	【5】切結書			☐	☐
纜線暫掛長度及租費	【6】經道路主管機關評估結果文件			☐	☐
	【7】其他文件			☐	☐
	纜線暫掛實際長度： 公尺				
	應繳交暫掛租費：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應繳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合 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審 核 結 果					
機關首長		秘書		業務主管	
				承辦人員	

註一、雙實線右邊由申請業者填寫，左邊為管理機關審核用。

二、書面審查資料請依據「彰化縣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審查作業程序」第二點檢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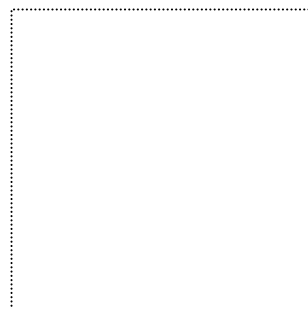
彰化縣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願向彰化縣 ○○ 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申請使用暫掛之雨水下水道（詳如位置平面圖），同意確實遵守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設置遷移規定及承擔因施工或維護不良引起之災害責任，特立切結書事項如左：

- 一、 確實遵守『彰化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之規定。
- 二、 乙方所有位於下水道內之纜線，同意無條件配合甲方辦理拆遷，否則由甲方逕予拆除並負擔費用，絕無異議或要求賠償。
- 三、 倘因暫掛纜線之施工或維護不良，致發生災害事故，提出賠償之請求，其責任乙方完全負責。
- 四、 倘違反上述切結事項，甲方得隨時終止與乙方間之租用，並立即拆除暫掛之纜線。
- 五、 如公司負責人變更時，本切結書仍對變更後之負責人發生效力。但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撤銷、變更或廢止。

此 致

彰化縣 ○ ○ 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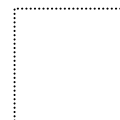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

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

負責人：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使用費徵收基準

- 一、本基準依彰化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
- 二、纜線業者申請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時，應按核准使用公尺數及核准使用期間，以預付方式一次繳清使用費。
- 三、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使用費單價每公尺每個月新臺幣一元，使用期限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 四、本基準自發布日實施。